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2022年0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徐自力、王大林、尹炎懋、徐霄杨、印遇龙、张秋生、于爱芝（其中：印遇龙、张秋生、于爱芝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辉

王瑛

蔡东宏

2022年09月29日